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王 华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曹跃东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：

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坐落于 成都市经开区南一路 1024 号派瑞国际 3-1820#

第二条 房屋用途：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或者办公使用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：

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。

第四条 租金：

该房屋月租金为（人民币大写）贰仟叁佰元整（2300.00）。甲方不提供房屋租金发票。

租赁期间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乙方按 半年 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：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当 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：

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，提供相应证明。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；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，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事项未完成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：

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

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

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：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

1. 水、电费；
2. 煤气费；
3. 物业管理费。

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：

1. 建筑物维修及电梯大修费用。

第十条 房屋押金：

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贰仟叁佰元（2300.00）作为押金，租赁期满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第十一条 续租：

- 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；
- 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须向对方交纳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：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：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品如下：

（1）_____

（二）当前的水、电等表状况：

（1）水表现为：____度；（2）电表现为：____度；（3）煤气表现为：____度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（签字） 王华

电 话： 18981933343

卡 号： 6217 00381000 3232 561

户 名： 王华

开户行： 建设银行

日 期：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乙 方（签字） [Signature]

电 话： 13308189299